

##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金的相关制度

我所在计提职业风险金的主要依据是《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如下：

**提取比例：**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使用范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以及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合并与分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立时，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

**脱钩改制：**脱钩改制前会计师事务所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如果脱钩改制时会计师事务所与挂靠单位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留给脱钩改制后会计师事务所占有的，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纳入脱钩改制后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统一使用和分配。

**违规处理：**违反职业风险金相关制度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以上是我所职业风险金提取的相关制度，这些制度旨在规范我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其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北京均德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